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目标

规划以上一版防洪规划（2008年）为基础，摸底数、补短板。配合北京市水务局完成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工作，完善北京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出新阶段怀柔区防洪建设总体思路与目标要求。

合理确定防洪（涝）标准，优化调整洪水蓄泄关系及防洪策略，提出防洪减灾重大工程和重大举措，完善防洪体系总体布局，到2035年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区域防洪体系，指导怀柔区防洪体系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50年，形成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式现代化强国相适应的防洪减灾体系，综合管理全要素智能覆盖。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本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水文分析与复核、防洪排涝体系分析与评估、确定防洪标准及防洪减灾体系总体规划、防洪工程规划、山洪灾害防御与监测预警规划、非工程措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以及防洪效果评价等。

2、服务要求：按照《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实施和相关审核等。

（三）提交服务成果

1、成果要求

（1）《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报告》报告20本；

（2）《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报告》图集20本。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20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2份。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提交实施方案。

(五) 乙方必须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编工作。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在北京市履行。

(二) 履行方式：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受托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总体协调管理，按国家和本市行业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计算，按期形成工作成果，并保证成果质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由甲方组织，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5年（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

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柒佰捌拾万元整(小写：7800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 资金到位且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3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2340000.00(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2)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甲方根据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40%的进度款(不含预付款)，共计人民币¥312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具体支付金额以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3) 成果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支付剩余价款**(具体支付金额以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

(4) 支付进度以怀柔区财政局实际拨付为准。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延迟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九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效力等同。

(三)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2024年10月17日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 公庄西路21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88823139	传真	1000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帐号	0200049309004690409		



2024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青 春路61号院2号楼 3层0308	邮政 编码	101400
	电话	010-60692088	传真	010-606920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区支行		
	帐号	11050180360000000826		

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60266165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及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就“怀柔区防洪规划修编项目（项目名称）”_01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和测量成果校审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测量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780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460000.00 元；

(2) 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340000.00 元；

(3)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02月14日

盖章：